

法轮功创始人刊文 回谢世界各地的问候

新年来临之际，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通过明慧网，以精美贺卡、闪画、诗词、书法等方式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恭贺新年，并表达对师父的思念和感恩。在贺词中他们表达对“真善忍”大法的坚定信念和乐观自信。中共对法轮功长达七年多的迫害无法改变他们的信仰。与此同时，明慧网也收到来自社会各界人士的信函，包括政要、学者、军人、警察和普通百姓，要求转述他们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感恩和敬意。下面是中国大陆民众的部份贺词节选。

“我们来自中国广东，虽然还没有修炼大法，但是都知道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们相信天灭中共，退党保平安。因此都在做传九评、劝三退的事情。非常感谢李洪志老师给我们传播宇宙真理，我们将以真善忍要求自己。请明慧网转达我们的亲切问候：祝李洪志老师新年好！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会做得更好！”

有的来函表示：“我们虽还没修炼，我们现在明白了真相，知道‘法轮大法好’支持大法，和邪党划清界限。”

四川南充市民“衷心感谢伟大的大法师父的慈悲救度！”

张家口觉醒世人：“我们是通过大法弟子讲真相觉悟了的世人，在这之前我们曾对大法犯了罪。是李老师，是法轮大法及大法弟子，使我们走出了罪恶深渊从新做人。在新年到来之际特向李老师表示忏悔，并祝愿李老师新年好！祝大法弟子新年好！”

黑龙江省宾县农村大法弟子的家属恭祝李老师元旦快乐：“向您问候，李老师您好，恭祝您元旦快乐，感谢您教导的弟子真的都是更好的好人，他（她）们与人为善，无私无我的为别人着想，我们家有了大法弟子都感到高兴而自豪，为此我们道一声：李老师您辛苦了！”

对来自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新年问候，法轮功创始人在新年的第一天在明慧网发表文章，全文如下：

石家庄市大法弟子安文祺法庭上义正词严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点多，石家庄新华区恶党的法院和检察院以所谓的“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对大法弟子焦梅山、安文祺进行开庭“审判”。大法弟子在法庭上义正词严。以下是根据安文祺的自我辩护整理：

法轮大法一九九九年被非法定性，没有经过“全国人大”和正常的法律程序，完全是江泽民私自以共产党总书记的身份，利用公安部发通告，违反国家法律程序，是违法的。

1、称法轮功为×教组织，实属无稽之谈。人大是有一个惩治邪教组织的文件，但是该文件并没有说法轮功是×

教组织。连法轮功三个字都未提。你们的起诉书也没有说法轮功是×教。法轮功不是教，更不是×教。

我们师父教我们按照真、善、忍修炼，做好人，与人为善，处处考虑别人，无私无我，先他后我，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何邪之有？假如这些都属于邪，天下哪里还有正。

“真善忍”是大法的根本，你们说这三个字哪一个是邪的？而那些贪婪、自私、权欲熏心、极端嫉妒大法威德的所谓执法者以及打手们，他们随意的抢夺大法弟子们的财产，进行抄家、绑架和毒打，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真善忍”，甚至活体摘取

明慧週報

•石家庄版• 第78期 2007年1月11日



谢谢众生的问候

大法弟子、世人、众生：你们好！

谢谢你们的问候！谢谢你们的祝福！真心

希望我的大法弟子都能圆满！真心希望世人都明真相、认清历史定给人类最大的恶魔、邪党对中国人民全世界的毒害、对大法弟子的迫害，走出这历史上众生最大的“劫”，真心希望众生都能得救！

众生啊！你们几千年来希望的、等待的和你们担心的都来了，而且正在发生着，从中人人都在自觉和不自觉的选择着自己的未来。

告诉你们：大法弟子是各地区、各民族众生得救的唯一的希望。珍惜他们所做的，就是珍惜你们自己！

再一次谢谢你们的问候！

李洪志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法轮功学员器官，正所谓邪恶之极！

而法轮功学员是怎么对待他们的呢？没有暴力的反抗，在默默承受的同时还要对那些残酷迫害自己的人讲清事实的真相，让他们明白并为自己的生命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孰正孰邪，一目了然。

2、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人信什么的都有。有人供关公、供财神，烧香、磕头、拜佛、念经、上教堂，还有汽车上挂个红布条。按你们的说法这些都是邪的，是不是把人都抓起来？既然信仰自由是合法的，法轮功何罪之有？作为一个国家的执法机构你们是知法犯法。

（转下页）

时间已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凌晨，从前天夜里就在飘降的冬雪将北京城笼罩的昏黄不清。这场冬初年末的第一场雪很是污浊肮脏、里面裹挟着许多杂质。这个风雪新年夜，又有多少人家不得团圆？

远在甘肃的曹东的妻子杨小晶，就在这新年来临之际，却在寒风中颠沛、为遭非法关押审判的丈夫奔走呼吁。

法语翻译、法轮功学员曹东在去年五月二十一日，与来访的欧洲议会副主席爱德华·史考特先生见面刚刚分手后即遭北京国安秘密绑架，大半年的时间里，国安用尽招数摧残曹东，后将他转押至甘肃省国安厅看守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甘肃省法院对曹东非法审理，所列的四条“罪状”：非法勾结国内外反华势力；非法接受采访；非法上明慧网发布消息；非法藏匿法轮功真相光盘和小册子。

其实所有的“罪状”只有一个：向外界讲述他自己、亲人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们所遭迫害。中共恶党最怕的就是曝光，因此恶党疯狂的报复。庭审曹东的法官表示：我们没权宣判，这个案子由中央“六一零”直接管，决定权在上面。

事实上，另一位与史考特先生见面的北京法轮功学员牛进平，也因此受到中共国安等的严控、骚扰。他的妻子张连英目前仍在北京女子劳教所遭迫害。

曹东的妻子、高级工程师杨小晶，自脱离北京女子劳教所两年多的非法关押后，即为丈夫的遭遇而奔波。

(接上页)

3、宪法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所谓的宣传品，请问法官，为什么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没有。在江泽民嫉妒心和权欲的指使、置六个常委的反对于不顾，一意孤行，凌驾于法律之上开足了所有的宣传机器，铺天盖地对法轮功进行造谣中伤，栽赃陷害，欺骗全国人民，意图置法轮功于死地，狂妄叫嚣三个月消灭法轮功。在不公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做人的基本权利。我们上访无门，只是讲出我们的真实情况。法轮功无端的遭受迫害，是千古奇冤。共产党的政府在国内口口声声说要依法治国；在国际上签了人权公约，可是镇压起人民来却不手软。而且法轮功对社会是最有益的人群。这才是邪恶呢！

而那些诽谤、打压、诬陷法轮功的所谓条例、法规等等强加法轮功学员罪名的依据，你们谁敢把它们拿来一一与宪法对照？

4、法轮功无罪，利国利民。新华公安分局查抄法轮功材料本身就是违背宪法，还把我们的私人财产（现金5300元、电动自行车、袖珍影碟机、小灵通手机等）物品抄走，既不登记也无收据。而且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是这样规定的：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现场见证的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1份或2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这就是保护人民的国家公安机关的所为。请问法官先生，这是什么行径？

风雪新年夜



曹东、杨小晶夫妇

这对年轻的夫妻，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两人在一起的时间总共不过几个星期。在婚礼的第九天、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曹东即遭抓捕，其间被辗转关押在北京多个看守所内。之后曹东被非法判刑四年半，被劫持到原籍甘肃的监狱关押，遭受各种摧残，九死一生。而杨小晶本人在北京女子劳教所两年半时间里，也遭受了各种折磨，包括坐板、不让睡觉，恐怖的小黑屋（精神和肉体双重折磨，黑屋的地上放一个小板凳，强迫坐在小板凳上）；强迫超体力劳动；逼迫看侮辱大法的录像，强迫写“认识”；长期不准洗漱，不准上厕所大小便……

杨小晶年迈的父母、公婆也屡遭恶党人员威逼，四位老人现已不再敢伸冤。新年之夜女儿夫妻远隔、遭苦难，老人的心，如冷雪纷飞。

那些遭受严重迫害仍坚持说出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是值得敬佩的。因为他们所要维护的不是个人的平安与舒适，而是生命的尊严。这也正是法轮功被残酷迫害了七年不但没被压垮，反而更深入人心的原因所在。

当这个世界的一部份人还在受害时，每一个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都有责任去制止迫害。希望的曙光正在驱走严寒，退党大潮必将恶党抛入历史的垃圾堆。◇

5、按说公、检、法执法人员是维护国家法律的。法律的标志是天平，公道。你们摆平了吗？你们身穿警服，头戴国徽，本应捍卫法律尊严，可是你们屈从权势，有法不依，制造冤狱，迫害善良。违法违宪。审判长先生，法官先生，我没说错吧。

宪法的原则神圣不可侵犯，制约任何组织和个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法规的总纲。一切违反宪法的所谓法律、法规、文件、行政通知、口头命令都不具备任何法律意义。你们敢说这次所谓的“审判”，你们自己是完全依据宪法来公平的判罚，而不是因上级权势的压力或者你们受谎言的欺骗、对大法的误解、早已内定好了的审判结果只是走过场的所谓审判吗？

以上所说的就是我的申诉。迫害必须停止，必须立即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还大法清白，还我师父清白。归还我被查抄的物品和现金。

茫茫天数不可求
世道兴衰不自由
善恶到头终有报
良知公道不可丢

申诉人：安文琪

